

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 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抚州市中心支行）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抚州市中心支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行和地方主管部门有关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为重点，努力拓展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促进中心支行依法行政和阳光施政。按照《条例》的要求和上级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结合自身履职实际，加强主动公开管理，积极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较好地满足了辖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金融信息的需求。

（一）在组织领导方面。抚州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是指导抚州市中心支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导机构，自抚州市中心支行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以来，一直坚持“一把手”行长带头、分管行领导主抓、办公室具体承办、各科室积极辅办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有力地保障了抚州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日常工作中，对外

公开的信息都要先后经过业务科室主办人、业务科室负责人、业务科室主管行领导、办公室审核人、办公室主任和办公室主管行领导的把关，其中，业务科室主要负责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办公室主要负责审核信息格式的合规性和涉密性。通过强化日常管理，实现了确保安全下的最大信息公开，较好地满足了群众、组织的信息需求和抚州市中心支行的安全需求。

（二）在制度机制建设方面。一直以来，抚州市中心支行严格遵照《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信息报送管理办法（试行）》《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安全保密制度》《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制度（试行）》《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审核办法》《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主动公开制度（试行）》《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依申请公开制度（试行）》等制度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建立了科学的政务公开审批流程。通过审批单的形式将涉及政务公开的整个申请、审核、监督节点连接起来，构成了一张严密的安全网，确保对外公开信息的合规和准确。

（三）在队伍建议方面。抚州市中心支行抽调各业务科室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人才库，形成了办公室主抓，业务科室协助的有力模式，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人才保障。

（四）在主动公开方面。主要依托上级行互联网平台，定期报送公开信息，如将需要社会周知的、与社会公众生产

生活息息相关的金融政策法规及相关金融业务信息予以公开。同时结合电子显示屏、宣传栏、横幅、专题宣传活动、新媒体等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如根据公开信息的内容和特点，选择下列载体或方式及时公开有关政府信息：《抚州日报》《临川晚报》和抚州市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抚州市中心支行1楼公示牌及电子展板；其他便于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

（五）依申请公开方面。公布办公地址、电话、政务公开工作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全年未收到申请公开请求。

（六）监督考核方面。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审查、检查，将政务公开业务纳入对支行、机关各科室年度考核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1041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2	19270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1982300.00元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抚州市中心支局数据。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提供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存在政务公开信息调研撰写和报送力度欠缺、创新工作力度不够问题。

2.在完善公开形式、丰富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规范性、加强管理监督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改进。

3.崇仁、宜黄县政府将支行在当地政府信息网站上的子栏目关停。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对信息公开考核力度大，将公开信息数量作为硬性考核指标，要求每一个工作日，必须更新一条动态信息，支行符合公开条件的信息十分有限，达不到公开要求被迫关闭公开栏目。

4.政府信息公开宣传的力度还不够。

（二）持有的下一步工作计划及改进建议。

1.提升业务水平。目前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志没有接受过总分行相关业务培训，业务能力仍有待提高。下一步将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更多的学习和培训机会，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和工作水平。建议上级行加大培训力度，提供更多交流机会。

2.明确公开范围。虽然近年来抚州市中心支行在持续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但同上级行的要求以及辖区群众的需求比较来看，仍需进一步扩大公开。建议上级行进一步明确可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

3.合理引导公众预期。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解读政策信息，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公众

预期。建议上级行加大对抚州市中心支行的政策指导和督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4.指导辖内（县）支行与地方政府加强沟通，争取重新开设人民银行（县）支行政务公开子版块，进一步丰富公开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抚州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构为抚州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地址为抚州市临川区临川大道338号

办公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5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794-8253076

邮政编码：344000